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43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人員110學年度午休時間出勤所生之補休時數，得否於全民運動會停課期間實施補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府109年12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90296412號函略以，學校職員(含護理師)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其他於寒暑假期間應到勤之行政人員，於寒暑假以外期間，於午休時間之出勤，以核給補休時數為原則，並應限於寒暑假期間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以本縣為舉辦全民運動會，前將各級學校課務調整在案(本府111年8月10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198302號函諒達)。審酌全民運動會各校人力調用之需要，並為兼顧人員補休權益，有關旨揭期間所生補休時數倘有未休畢者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全民運動會期間(111年10月7日至14日):授權各校衡酌校務運作及全民運動會相關工作所需人力，本權責自行准

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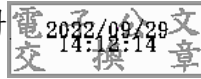


駁行政人員補休之申請。

(二) 倘若前揭期間仍無法休畢者，得保留至111學年度寒假期間實施補休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